

广告制作、安装合同

委托方(甲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乙方): 双河市佳丰商行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及安装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制作、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风险,乙方采用以固定总价包干形式进行包干,保质保量的完成如第二条所列之项目的整体制作、安装工程。

二、制作材料及要求、费用预算及付款方式

序号	项目	规格	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总价 (元)	备注
1	宣传手册	A5 宣传册	3.6	本	600	2160	
2	宣传海报	60*90cm	10	张	20	200	
3							
4							
5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贰仟叁佰陆拾元整 (小写: ¥2360 元)

安装验收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款项。

三、验收流程

1. 制作标准: 乙方必须按照所提供的制作工艺及材料进行制作安装, 如制作工

艺及材料需要有变动的必须要事先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不再履行本合同之任何条款。

2.制作安装: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制作原材料的工艺标准验收,并由乙方安全可靠的安装完毕,甲方现场签字验收合格。

四、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在约定的时间内确定有关项目的资料(画面设计效果图),并对所确定的资料负责;

2.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期如数向乙方支付广告制作、安装费;

3.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完成所有安装制作工程。

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

乙方:双河市佳丰商行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电话:
日期:2020年7月8日

双河市佳丰商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电话:131398123
日期:2025年7月7日

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11N58471330920257002

采购单位（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货商（乙方）：双河市佳丰商行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兵团一张网”在线征集项目-双河市佳丰商行 第五师双河市本级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和承诺书，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OVDL 泡沫花朵洗手液	OVDL	泡沫花朵	品牌:OVDL, 型号:泡沫花朵,包装规格:单瓶装,销售规格:1瓶,净含量(ml):300	600	瓶	8.00
2	四万公里文化创意包/袋 SWD1032	四万公里	SWD1032	品牌:四万公里,型号:SWD1032,颜色分类:白	600	个	18.50
合同总价(元)		1590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货款结算

1、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3、

三、履约保证金（如有）

1、本合同签订后 /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3、

四、货物包装与交付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

4、交货方式：自行配送或物流

5、收货人：杨李成；联系方式：18799616099

6、收货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双河市兵团八十九团迎宾路2号第五师疾控中心

7、

五、安装与验收

1、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详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测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5、

六、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 ，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 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7x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4个小时内响应，48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168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间的要求相一致。

5、

七、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5、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3、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兵团一张网”在线征集项目-双河市佳丰商行 第五师双河市本级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
- (3)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
- (4) 投标文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 两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兵团网上超市项目

(本页无正文，为《网上超市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7月8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乐市兵团
支行

账号：3074310104001323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网上超市合同